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事项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设立5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14,241.00万元的对价认购特塑公司不超过1,782.352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认购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7.99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特塑公司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股权激励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对特塑公司完成缴付增资认购款14,241.00万元，合伙企业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12,458.6471万元计入特塑公司的资本公积。特塑公司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合伙企业以及特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合伙企业

1、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产投”）	/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陈平绪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92%
3	袁长长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92%
4	吴敌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92%
5	宁红涛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57%
6	李华祥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18%
7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62,316	6.48%
8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62,316	6.48%
9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1,874,526	6.52%
10	丁超	监事	有限合伙人	937,263	3.26%
11	张明江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249,684	4.35%
12	廖梦园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9%
13	朱秀梅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24,842	2.17%
14	黄河生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74,947	5.83%
15	奉中杰	财务总监（已离任）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57%
16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644,946	5.72%
合计				28,732,840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奉中杰先生于2025年1月25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担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特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32名特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29,679,181	99.99%
合计			29,681,181	100.00%

3、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特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特塑公司核心营销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05%
2	徐显骏	有限合伙人	8,004,676	18.057%
3	其他14名特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5,992,904	13.519%
4	21名特塑公司核心营销人员	有限合伙人	30,329,447	68.419%
合计			44,329,027	100.00%

注：徐显骏系特塑公司总经理。

4、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15名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9,223,795	99.99%
合计			19,225,795	100.00%

5、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营销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8名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599,157	66.53%
3	28名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营销人员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33.46%
合计			20,441,157	100.00%

上述5个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二）特塑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73.194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16.4431	1,916.4431	13.8885
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100	359.6100	2.6061
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791	371.4791	2.6921
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8063	554.8063	4.0207
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232	240.6232	1.7438
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343	255.8343	1.8540
合计	13,798.7960	13,798.7960	100.00

注：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汽车产量为116,345辆，同比下降26.13%，本年累计产量为116,345辆，同比下降26.13%；1月汽车销量为98,437辆，同比下降25.41%，本年累计销量为98,437辆，同比下降25.41%。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701	32,341	-17.44%	26,701	32,341	-17.44%	15,123	35,282	-57.14%	15,123	35,282	-57.1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8,423	69,227	-15.61%	58,423	69,227	-15.61%	57,000	51,030	11.70%	57,000	51,030	11.70%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17,932	37,610	-52.32%	17,932	37,610	-52.32%	18,327	33,799	-45.78%	18,327	33,799	-45.7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65	17,740	-25.23%	13,265	17,740	-25.23%	7,965	11,005	-27.62%	7,965	11,005	-27.62%
其他	24	583	-95.88%	24	583	-95.88%	22	854	-97.42%	22	854	-97.42%
汽车合计	116,345	157,501	-26.13%	116,345	157,501	-26.13%	98,437	131,970	-25.41%	98,437	131,970	-25.41%
其中：新能源汽车	16,610	30,944	46.32%	16,610	30,944	-46.32%	9,905	18,766	-47.22%	9,905	18,766	-47.22%
节能汽车	39,320	30,468	29.05%	39,320	30,468	29.05%	37,368	23,899	56.36%	37,368	23,899	56.3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7,744	47,787	-0.09%	47,744	47,787	-0.09%	39,332	49,849	-21.10%	39,332	49,849	-21.10%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16,321	157,492	-26.14%	116,321	157,492	-26.14%	98,415	131,876	-25.37%	98,415	131,876	-25.37%
轿车	39,282	52,402	-25.04%	39,282	52,402	-25.04%	32,795	41,144	-20.29%	32,795	41,144	-20.29%
SUV	58,256	74,423	-21.72%	58,256	74,423	-21.72%	46,810	68,452	-31.62%	46,810	68,452	-31.62%
MPV	18,783	30,667	-38.75%	18,783	30,667	-38.75%	18,810	22,280	-15.57%	18,810	22,280	-15.57%
商用车	24	9	166.67%	24	9	166.67%	22	94	-76.60%	22	94	-76.60%
汽车合计	116,345	157,501	-26.13%	116,345	157,501	-26.13%	98,437	131,970	-25.41%	98,437	131,970	-25.41%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布美他尼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美他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2242024

受理号：CYHS2301586

证书编号：2025S0027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23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布美他尼注射液主要成份为布美他尼，适应症包括：（1）水肿性疾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脏疾病（肾炎、肾病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应用其他利尿药效果不佳时，应用本类药物仍可能有效。与其他药物合用治疗急性肺水肿和急性脑水肿等。（2）高血压。在高血压的梯度疗法中，不作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但当噻嗪类药物疗效不佳，尤其当伴有肾功能不全或出现高血压危象时，本类药物尤为适用。（3）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用于各种原因导致肾脏血流灌注不足，例如失水、休克、中毒、麻醉意外以及循环功能不全等，在纠正血容量不足的同时及时应用，可减少急性肾小管坏死的机会。（4）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5）稀释性低钠血症，尤其是当血钠浓度低于120mmol/L时。（6）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7）急性药物毒物中毒等的治疗，如巴比妥类药物中毒等。（8）对某些呋塞米无效的病例仍可能有效。

布美他尼注射液最早由VALIDUS PHARMS开发，商品名Bumex，1983年2月在美国上市，原研产品未进口中国。布美他尼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多家药企的该产品获批上市，其中桂林南药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成都欣捷、杭州沐源、常乐制药已按化药3类批准上市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4家按新分类获批上市的仿制药，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布美他尼注射液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10,774万元，同比增长46.1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布美他尼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已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211	国泰君安	A股　复牌			2025/2/7	2025/2/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并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根据上述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已结束，申报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并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申报期间为2025年2月6日9:00-15:00。现将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4）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建立2025-2027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与亿纬动力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及其权利义务须另行商洽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130326.1096万元
注册地址	荆门高新区报刀区荆南大道68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亿纬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2月7日，公司与亿纬动力在广东省惠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与亿纬动力秉承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已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既往合作中取得了卓越成就，实现互利共赢。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就2025年-2027年战略合作事宜达成意向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与合作模式。

1.深度合作：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战略采购：双方同意建立2025-2027年度电芯产品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预计采购总量为50GWh，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3.战略协同：双方承诺以国内市场合作为基础，协同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并积极探索在产能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仅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将基于本协议的精神，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亿纬动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球储能市场开拓，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在后续的合作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9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9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因2025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32,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赢投资”），限售股数量总计4,39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7日（因2025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赢投资的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进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九、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李永宾、金钟、监事王建青、原任监事王贤彬、赵阳及高级管理人员柳海涛的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九、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李永宾、金钟、监事王建青、原任监事王贤彬、赵阳及高级管理人员柳海涛的承诺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61,91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